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文　件

新司律许决〔2026〕(06)1号

关于准予设立新疆领帆律师事务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张文洁、张宇晗、常超：

《关于设立新疆领帆律师事务所申请材料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律师事务所设立的法定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设立新疆领帆律师事务所，负责人张文洁，合伙人张宇

晗、常超。

自本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件（或单位信函）到受理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。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须悬挂于办公场所显著位置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2026年4月21日

发：博州司法局，博州律师协会。

博州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4月21日印发